



收入來源

依據住房平等法律

**FAIR HOUSING
LEGAL SUPPORT
CENTER & CLINIC
UIC JOHN MARSHALL
LAW SCHOOL**

UIC

依据住房平等法有關收入的來源

依据芝加哥住房法規第 5 — 8 — 0 3 0 條規定對於任何個人或群体如基於他們的收入來源而拒絕租房或賣房給他們是違法的。

依据第八條規定所取得之住房擔保（僅限於芝加哥地區）芝加哥住房平等規定特別包括其第八條為有關收入來源，不過該規定僅適用於市區而不及於城市以外之地區。

收入來源

下列各例是經由住房平等法予以保障之合法收入來源：

社會安全及其增補之安全收入

失業救濟金

生活扶養費

對於急難家庭之臨時協助或公共救濟

退伍軍人之補助金

退休金

對於兒童之贍養費

柯克郡住房平等規定也同樣禁因基於收入來源而產生之歧視，不過該規定特別表明不包括第八條之適用。

聯邦住房平等法案禁止房主，房地產代理人，賣房者，銀行以及其他房產供應者對任何基於種族，膚色，宗教，原有國籍，性別，家庭狀態以及行動不便而有所歧視，注意：聯邦住房平等法並沒有包含因為收入來源的歧視而予以保障、但是如果對收入來源之歧視是與種族或其他受保障之類別有關連者，那就可能是違反聯邦法律的。

房東能否規定租房者之最低收入

房東可以詢問租房者有多少收入、並且因其收入不足而認其不合格，但房東不能因租房者收入來源而認定其不合格，而且對於最低工資的要求似乎也可被認為是對受法律保障階級者因此項要求而受到歧視性的影響。

有關第八條歧視之案例

在芝加哥房東如有下列各例即屬違法：

- 拒絕出租給獲有第八條規定擔保者、
- 對獲得第八條擔保者因其擁有聯邦房屋協助而提高租金、
- 廣告宣稱不租房給獲第八條房租擔保者、
- 拒絕讓獲第八條房租擔保者參訪出租房屋、
- 因租房者為受第八條房租擔保者而故意拖延書面程序、
- 因租房者為受第八條房租擔保者而拒絕按時為其整修者、

警告標示

下列宣示是警告標示該房東可能是依據你的收入來源而有所歧視：

- " 我們不接受使用社會安全保險金者 "
- " 你必須擁有兩年固定工作的經歷 "
- " 每一房客的薪水所得必須為其所付房租的三倍 "
- " 我認為領取公共救濟金者不適合在此居住 "
- " 即使你有第八條的擔保，你也必須有你需付租金三倍的收入 "
- " 如果你沒有工作，你不必來申請 "

重要法律提示

請注意依據芝加哥住房平等法規你必須於一百八十天訴訟時效內提出有關歧視之申訴，聯邦住房平等法則允許較長時效，如果未能及時提起訴訟，你將不能得到任何補償。

馬歇爾法學院住房平等法律支援中心暨諮詢處

馬歇爾法學院住房平等法律支援中心暨諮詢處成立于一九九二年，中心為公眾提供有關住房平等法律的教育與培訓，並對私人及公共組織的機構及個人為尋求消除住房歧視的現狀給於法律協助。

中心於一九九三年開始為大芝加哥地區以及印地安那州西北部依據聯邦法、州法及當地平等住房法規有關因歧視而遭到非法被拒絕住房的民眾提供服務。

**FAIR HOUSING
LEGAL SUPPORT
CENTER & CLINIC
UIC JOHN MARSHALL
LAW SCHOOL**

UIC